

江恩环审〔2026〕17号

关于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

报来《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位于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15、16号。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音响支架15万套，改扩建后年产音响支架45万套。

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钻床2台、普通车床1台、数

控车床 1 台、铣床 2 台、剪床 1 台、全自动切管机 1 台、冲床 5 台、注塑机 19 台、二氧化碳焊接机 1 台、液压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混料机 3 台、火花机 1 台、喷砂机 3 台、打磨机 3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含喷台 2 个（单个喷台含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2 个、隧道炉 1 个]、手动喷台 2 个（单个手动喷台含水性喷枪 1 支、油性喷枪 1 支）、水帘柜 2 个、烘箱 2 个、丝印机 4 台、烘箱 1 台、前处理生产线 1 条。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调配水性漆，不外排；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随喷漆废气进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剩余水分以蒸发形式损耗；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液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池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药剂池更换池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机加工废气、喷砂、打磨废气、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擦拭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苯系物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废气与丝印、烘干、擦拭废气合并排放中的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苯系物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10894吨/年,NO_x排放量:0.003876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